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 2024 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8,851.8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472.81
	其他应收款	521.8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50.75
	商誉	10.17
	固定资产	8,741.85
合计		8,851.81

[注] 上表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资产减值的转回。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及金额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

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后，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商誉减值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1. 核心商誉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先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如存在减值的将确认的减值损失分别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中确认。

2.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

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就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4年初至2024年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制剂资产组、新现代制剂大楼、综合利用大楼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41.85
2024年12月31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36,60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由于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初至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4年初至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8,741.85
2024年初至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产品单价下降，销售和管理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2、资产规模大且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医药

	大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公司销售远未及预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影响公司利润。
--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8,851.81 万元，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及金额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